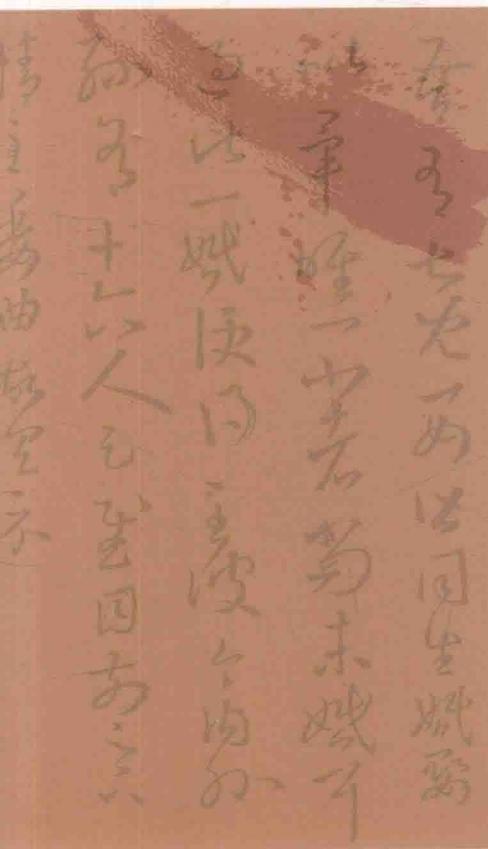


先秦两汉

出版史论

刘光裕著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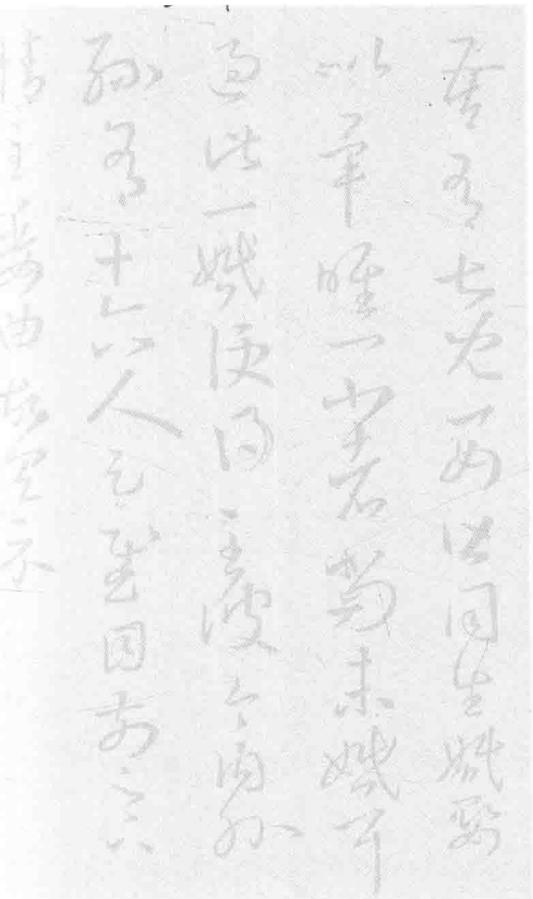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山东大学文艺美学研究中心基金资助项目

先秦两汉

出版史论

刘光裕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两汉出版史论 / 刘光裕著. —济南:齐鲁书社,
2016. 9

ISBN 978-7-5333-3589-2

I. ①先… II. ①刘… III. ①出版事业—文化史—
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G239. 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1191 号

先秦两汉出版史论

刘光裕 著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编 250002

网址 www.qlss. com. 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 com

营销中心 (0531)82098521 82098519

印 刷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450 千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8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33 - 3589 - 2

定 价 78.00 元

目 录

序言 中国出版史的对象、范围与分期

——关于编撰中国古代出版通史的基本看法 1

一、关于出版概念

——两要素说与三要素说 2

二、出版史的对象与范围

——兼谈方法问题 6

三、出版史如何分期

——出版诞生与历史分期的依据 12

四、从官府垄断到孕育出版

——官书制度不准公众传播 16

五、抄本出版(古典出版)基本特征

——读者传写盛行与书商边缘化 27

六、雕版出版基本特征

——建立先校讎,次印刷,后发行的工作模式 37

最早书籍与史官文化 58

一、不同文字载体的不同作用 60

应用范围以简策最广,使用人群以简策最多 61

甲骨是记录卜辞的专用载体	66
铜器铭文的作用是成为简书的补充	67
刻石文的作用是成为简书的补充	71
二、最早书籍与简书	74
书籍材料与文字载体如何区别	76
关于夏代篇籍的推测	79
商代有篇籍	83
从文献记载看周代简书	87
有关最早书籍的争论	91
简书的独特优势是我先民在制造中自觉赋予的	96
帛书在应用中的特殊作用	101
三、史官文化与官书制度	106
巫史官员	107
史官文化基本特征	113
官书与官书制度	117

商周简册考释

——兼谈商周简册的社会意义	125
一、从殷墟甲骨文“册”字看殷商有简册	127
二、从西周册命看西周有简册	135
三、商周社会为何需要简册?	
——简册作为传播工具的巨大作用	143

简论官书三特征

——不准公众传播、作者不署名、书无定本	153
一、不准公众传播	
——兼谈“铸刑鼎”与典籍公之于众的区别	154

二、作者不署名	
——兼谈“被作者”是一个骗局	159
三、书无定本	
——兼谈古书辨伪中一个冤案	167
 孔子与官书制度	
——孔子对书籍传播的历史贡献	180
一、官书与官书制度	
——兼谈春秋年间社会变革对孔子的影响	181
二、冲破官学垄断办民间私学	
——修订“周官之旧典”作为私学教材	188
三、为结束官书制度迈出重要的第一步	
——兼谈孔门儒家的自由精神	194
四、经学传记是一家之学集体著作	
——兼谈官书三特征与无名氏集体著作的关系	208
五、孔子“述而不作”的原意	
——兼谈书籍尚未公众传播对作者行为的影响	223
 子书崛起与书籍变革 235	
一、政教合一与史官文化	
——子书兴起的历史文化背景	237
二、子书概况：数量与国别	
——以《汉书·艺文志》为准	246
三、经西汉刘向校定传于后世	
——汉以前子书原貌不可复见	253
四、子书开启自由著述的新纪元	
——兼谈子书作者与官书作者的区别	259

五、从师徒相传走向公众传播	
——最终在流通领域引发一场革命	263
六、产生于从来没有著作权的社会	
——为以后建立著作权铺平道路	268
七、子书是一家之学集体著作	
——兼谈子书“辨伪”是制造历史冤案	277
八、以文字取代口述	
——阅读文化迅速兴起	293
九、大踏步走向社会公众	
——兼谈《吕氏春秋》问世的划时代意义	300
秦汉书籍政策	
——从垄断走向开放	306
一、秦始皇焚书与官书垄断政策	307
二、“除挟书律”与书籍自由流通(上)	311
三、“除挟书律”与书籍自由流通(下)	312
四、创建藏书机构,设立书籍作坊	
——“建藏书之策,设写书之官”	317
五、民间书籍事业蓬勃发展	320
六、新旧作品纷纷问世	322
七、科技著作如何问世	324
八、书籍流通的管制	328
两汉书籍流通	
一、经学弟子从师“写书”	
——没有书商参与的书籍流通	333
经师传学,弟子写书	333

“立五经博士，各以家法教授”	
——经书流通中的定本问题	336
将口述著为文字	
——书名与作者问题	338
经书流通全国	342
二、流通以读者传写为主	343
民间与官府赠书	346
最常见的是读者传写	348
“置写书之官”就是设立书籍作坊	
——汉代书籍生产两种方式	351
佣书与传写的关系	354
作者自序中的著作权观念	
——读者传写如何走向规范	356
秘书监为何必须校书	
——兼谈读者传写内部的自律机制	362
师传之书与家传之书	
——书籍传承两个渠道	367
朝廷书籍流向民间的渠道	368
三、书肆诞生与书商作用边缘化	372
书肆诞生于西汉后期	373
商人阶层因重农抑商而沦为边缘群体	377
书商作用边缘化为何必不可少？	
——士商对立与自给自足经济	380
书商没有能力自建书籍作坊	
——书肆以经营旧书为主	384
书肆与书籍市场	387

刘向校书对抄本(古典)出版的贡献	392
一、出版史如何研究校书	393
二、汉代民间校书与官府校书	396
三、刘向如何校理定本	399
四、刘向如何查考作者	407
五、刘向如何制作新书	413
六、东汉设置秘书监	414
汉代制作简书与帛书	418
一、原材料加工	418
二、书简长度不相同	420
三、简书卷面格式与卷轴装	424
四、帛书制作与应用	429
五、缣帛昂贵,应用以简书为主	432
以纸代简考	
——纸早期应用史	436
前 言	436
一、蔡伦与造纸	439
蔡伦造纸成功以前中国已经有纸	440
汉代造纸具有自觉而明确的目的	445
汉官府在造纸中起主导作用	447
发明家蔡伦的伟大贡献	449
二、纸在东汉推广应用	454
文献记载最早使用纸的书信、书籍与公文	454
崔瑗说“贫不及素,但以纸耳”是信中客气话,并无轻视纸 的意思	458

书法家用纸作书在纸早期应用史上的重要意义	462
改进笔墨制作技术是普及用纸的重要标志	465
从语用学角度看,以“纸笔”作为书信代词说明“尺牍”时代 已经过去了	468
纸书盛行与最后一批简书的毁灭	471
东汉后期官府政务中用纸事项	478
东汉末年官府沿用简牍事项	482
简要结论	485
三、三国与西晋的文化用纸	487
书信用纸早成习尚	487
纸书盛行于民间与官府	488
文人用纸写作	491
士人用纸制作自己所需书籍	494
用纸普及与书法家谈纸上作书	495
虞龢《论书表》所记三国与西晋书法家纸书,没有简牍	497
窦臮《述书赋》所记三国与西晋书法家纸书,没有简牍	499
傅咸《纸赋》是以纸代简的颂歌	502
四、西晋是以纸代简的历史分水岭	504
三国时期纸诏与版诏并存	504
纸书章表最早见于三国	505
西晋通行纸诏是以纸代简完成的基本标志	507
西晋章表都用纸	510
西晋黄籍	511
五、西晋尚存简牍事项与桓玄“禁简令”之无效	512
西晋尚存少量简牍事项已无关大局	512

桓玄“禁简令”	517
考查桓玄“禁简令”后至隋唐沿用简牍事项	517
桓玄“禁简令”乃一纸空文	522
附录一 关于建立出版史料学	524
“先搞资料,然后再撰写”	
——《关于编纂中国出版通史情况汇报提纲》(1996)	525
为出版史与故友林穗芳商量最多	530
按出版学观点,全面系统地搜集史料	535
酸甜苦辣,一言难尽	539
附录二 人生如梦非为梦,岁月无情似有情	
——《历史与文化论集》序言	548
后 记	572

序言 中国出版史的对象、范围与分期

——关于编撰中国古代出版通史的基本看法

一般说，古代出版史就是书籍出版史。古代研究书籍的学问称书志学。在书志学中，出版史与目录学、版本学、校讎学、文献学相比，与书籍史、刻书史相比，都是十分年轻的学科。众所周知，建设新学科的首要任务是确定学科的对象与范围；有关对象、范围的任何不科学或不恰当，都将妨碍学科建设。从历史上看，并不是有了文字就一定有书籍，也不是有了书籍就一定有出版。最早的出版，本是书籍传播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这里，涉及如何理解出版概念。科学界定出版概念，是界定出版史对象、范围的出发点。出版活动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出版活动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社会环境的影响与制约。社会环境对出版的存在方式、发展演变以及成就与不足等，常常有重大影响或决定性影响。鉴于此，出版史的范围除了历史上有关出版的基本过程、重要人物、重要事件外，还必须包括社会历史环境，特别是给出版以重大影响的经济、文化、技术等社会因素。确定了出版史的对象、范围，才能有的放矢地搜集资料，避免事倍功半。在搜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进而考察出版的产生发展与历史演变。再根据出版自身在发展演变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阶段性特征，做历史分期的工作。本书历史分期的主

要根据并非社会发展阶段或朝代更替,而是出版自身的阶段性特征,以体现出版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古典到现代的历史过程。

一、关于出版概念 ——两要素说与三要素说

出版概念是考察出版史的出发点;有什么样的出版概念,大致就有什么样的出版史。学术界提出的出版概念很多。然而,就出版概念如何表述出版过程看,当今世界上的出版概念主要是两大类:一类为两要素说;另一类为三要素说。

所谓两要素说,是根据复制与发行这两项来界定出版概念。例如,《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巴黎文本之第六条:“本公约所用的‘出版’一词,系指以一定有形方式复制某作品,并将复制本在公众中分销,以供阅读,或以其它方式观赏。”^①《伯尔尼公约》1971年巴黎文本之第三条第三款:“就作品的性质而言,无论复制本以何种方式制作,只要可以满足公众的合理需求,即构成出版。”^②上面两个国际公认的版权公约都认为,将作品复制了,并且发行了,就是“出版”。换言之,兼具复制、发行这两项就是出版。这就是两要素说。世界上许多工具书都以两要素说界定出版,具体表述不同,恕不一一列举。

所谓三要素说,是根据编辑、复制、发行这三项来界定出版概

^① 林穗芳来信指出,《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巴黎文本第六条中“分销”一词,英文为 distribution,中文译文以“发行”为是。从中文词义看,发行可以包括分销,分销不可包括发行。

^② 林穗芳《有关出版史研究的几个问题》(《出版史料》2003年第3期)认为《伯乐尼公约》这段话是对“已出版的作品”的解释,并不是直接给出版下定义,可参考。

念。例如《大不列颠百科全书》(1973年)“出版”条说：“出版是对书写的著作物的选择、复制与发行。尽管它在现代依赖于印刷与纸张，但它的产生比两者都要早。”^①上面所说“选择”，代表出版过程中的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五款：“出版，指将作品编辑加工后，经过复制向公众发行。”以上两例都认为，兼具编辑、复制、发行这三项就是出版。这就是三要素说。世界上许多工具书都以三要素说界定出版，具体表述不同，恕不一一列举。

中国古代的出版概念，是两要素说。最早，宋代出版物上的新词如“刊行”“印行”“板行”“梓行”等^②，现在看来都是“出版”的意思。这些宋代新出现的词语中，“刊”“印”“板”“梓”等，系指印刷，就是复制；“行”，为行布，大致相当于发行。不过，古人经常略去“行”字，单以“刊”“梓”“雕印”“镂版”等代表出版。略去“行”字的原因，主要是受观念上重刊刻而轻发行的影响，也是社会观念中轻商或贱商的一种表现。观念上轻视发行，不等于不存在发行。略去“行”字，仅以“刊”“梓”“雕印”等表示出版，并不说明在完整的出版概念中完全没有发行的地位。

将两要素说与三要素说做比较，两者的区别仅在于有无编辑这一项。在现代社会，编辑、复制、发行是出版过程中最重要的三个基本环节。此外，出版过程还存在其他环节，如管理、物流、科

^① 译文转引林穗芳《明确“出版”概念，加强出版学研究》，载《中外编辑出版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页。

^② 林申清编著《宋元书刻牌记图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出版)所录宋刻牌记如：《三苏文粹》：“婺州义乌青口吴宅桂堂刊行”；《唐书》：“建安魏仲立宅刊行”；《文选五臣注》：“杭州猫儿桥河东开笺纸马铺锤家印行”；《钜宋广韵》：“己丑建宁府黄三八郎书铺印行”；《画继》：“临安府陈道人书籍铺刊行”。

研、教育等。从历史上考察,各国古代最早的出版活动大都没有编辑这一环节;在现代出版中,编辑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编辑并不是也不可能成为出版诞生的标志,它是出版成熟或趋于成熟的标志。没有编辑的出版活动普遍存在于古代。而《世界版权公约》与《伯尔尼公约》都根据两要素说界定出版,说明现代社会同样存在没有编辑的出版活动。一般说,两要素说代表早期的或起码的出版活动;三要素说代表成熟的出版活动。研究出版史需以三要素说作为出发点,考察历史上包括两要素在内的所有出版现象,进而探讨出版活动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这里要说明,出版概念中的编辑,理所当然是出版编辑,不能是别的什么编辑。当今学术界所说编辑有两种:一是作为出版工作一部分的编辑(或出版以外其他媒体工作一部分的编辑),另一是作为著作方式之一的编辑。前一种编辑为出版编辑,它是出版过程中三个重要环节之一,其作用是为下一步的复制准备合格的文本。后一种编辑不属于出版过程中三个重要环节之一,与出版编辑是两回事。出版史若将作为著作方式之一的编辑视为出版编辑,张冠李戴,移花接木,必然导致逻辑混乱,损害科学性。

与出版概念直接相关的重要概念,是书籍概念。古代出版史基本上是书籍出版史,因此书籍概念的混乱,必定造成出版概念的混乱,进而造成出版史内容的混乱。今天,国外常以超过若干页的非连续性出版物,称为书籍。这样界定书籍,仅可用于册页装的书籍,不可用于古代常见的非册页装书籍,因而不适用于出版史。书史学家刘国钧教授强调将书籍“专用材料”作为区别古代书籍与非书籍的根据。他说:“正式的书籍,就是指用文字写在或印在具有一定形态的专用材料上以供人阅读为目的的著作物。甲骨、青铜都不是专门作为书写用的材料。专门作为书写用的材料在我国最早的是经过整治的竹片与木板。”刘国钧认为,凡书籍必须使

用可以书写的“专用材料”。古代的青铜器或甲骨，都是文字载体而不是书籍“专用材料”，因此凡以青铜与甲骨为载体的作品都不是“书籍”。这种见解至今仍具有价值。此外，刘国钧又将是否“以传播知识为目的”去界定书籍概念，如说：“图书是以传播知识为目的而用文字或图画记录于一定形式的材料之上的著作物。”^①强调“以传播知识为目的”，本意是借此区别书籍与古代官府的文书档案。问题在于，并非只有书籍才“以传播知识为目的”。有些铜器铭文也“以传播知识为目的”，像孔子在周太庙见过的《金人铭》^②等。铜器并非书籍“专用材料”，这样未免陷入自相矛盾。将“以传播知识为目的”界定书籍概念，并不妥当。书籍与文书档案的区别，可以用是否向公众传播来界定。

著名出版学家林穗芳提出这样的书籍概念：“书籍是用文字、图画、声音或其他符号按一定的主题和结构系统组成一个独立的整体，以印刷或非印刷的方式复制在供携带的载体上以向公众传播的作品。”^③林穗芳认为，书籍是以某种方式复制在某种载体（书籍材料）上的作品，这是多数书籍概念的共同内容。此外，林穗芳强调两点。其一，书籍材料（载体）必须是既能“以印刷与非印刷的方式复制”，又可以“供携带”。书籍材料可以“供携带”，书籍才可以流通。出版学认为，凡书籍都是可以流通的，可以流通是书籍的固有特征；不能流通者不能成为书籍，更不能成为出版物。认为书籍材料（载体）除了可以复制，还必须可以携带（流通），是颇为深刻的见解。其二，可以“向公众传播”。凡书籍都可以向公众传播，不

^① 以上两引文见刘国钧《中国书籍史简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版，第20页、第2页。

^② 《金人铭》，见《说苑·敬慎》。

^③ 林穗芳：《中外编辑出版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页。

能用于公众传播者不能成为书籍。在古代，书籍可以公众传播，但不一定已经实现公众传播，这也是要注意的。

比较上面两个书籍概念，我们以为林穗芳的概念既可以包括刘国钧的概念，又可以避免其不足，更为可取。

二、出版史的对象与范围

——兼谈方法问题

古代出版大致就是书籍出版，所以出版史的对象以书籍出版为根据，又不与报纸杂志的出版相抵触为限。不论古代或现代的出版，无不表现为一个过程，不论两要素还是三要素的出版都表现为一个过程。再从传播学看，书籍出版的过程就是书籍传播的过程；所有书籍传播的过程，都以作者为起点，以读者为终点。从书籍传播过程看，出版与非出版的区别，关键在于是否进行公众传播。凡有公众传播，必有公众读者。如前面所引出版概念中，或说“将复制本在公众中分销”，或说“满足公众的合理需求”，或说“向公众发行”，意思都是公众传播。可见，不论两要素还是三要素的出版，都以公众传播作为目的与归宿。反过来看，有书籍而不向公众传播，就不算是出版。因此，出版概念也可以这样界定：以公众传播为宗旨的，以作者为起点、读者为终点的书籍传播。这样界定出版概念，包括了两要素说与三要素说而不与两者相矛盾，又可以避免在研究中遭遇不同出版概念的困扰。

据此，我们可以界定出版史的对象是：历史上以公众传播为宗旨，以作者为起点、读者为终点的书籍传播。如此界定出版史对象，要点有二。其一，以书籍是否公众传播，区别出版与非出版。其二，以作者为起点、读者为终点，借以代表出版过程，既包括两要素与三要素的出版过程，也包括其他表现形式不尽相同的出版过